



##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勤勉尽责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设委员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议案 11 项，具体会议召开及审议事项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7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初步审计情况的议案》	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24 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4 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5 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沟通讨论 2025 年度预审关键审计事项及重点关注事项等相关事宜	要求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关键审计事项和重点关注问题制定详细的审计计划，配置充足的审计资源，实施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并按时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审计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6 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内容

#### （一）定期报告审计工作履职情况

在本报告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职责要求，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全面审阅。经核查，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形，亦未涉及需特别说明的重要会计判断事项或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事项。

#### （二）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和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24 年度报酬的议案》，决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所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质，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按时保质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在审计过程中，天健所及其审计人员始终保持形式与实质上的独立性，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

#### （三）内部审计工作指导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监督职责，认真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计划推进审计工作。委员会全面审阅



内部审计工作报告，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意见，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未发现重大问题，整体运行有效。

#### **（四）内部控制有效性监督和评估**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职责，重点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实施情况。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等相关制度要求，其设计科学合理，运行规范有效。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全面审阅，深入掌握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状况，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未发现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现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年审工作的协调沟通**

报告期内，为保障公司管理层、内控审计部门及相关单位与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实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组织召开相关会议，促进公司管理层、独立董事就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保持密切沟通，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有序推进。

###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履行监督、评估和指导职责，在定期报告编制、外部审计机构监督评估、内部审计工作指导、内外部审计协调沟通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保障了公司审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坚持独立、客观、专业的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30日